

证券代码：430705

证券简称：万惠金科

主办券商：中国中投证券

## 广州万惠金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9 日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53 号新天河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陈宝国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8,221,0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40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**第五十二条原为：**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要求的，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

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。

**现修改为：**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要求的，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

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8,221,0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聘请合同约定的审计事宜已履行完毕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再聘请该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，拟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8,221,0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万惠金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

议》

广州万惠金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29 日